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187號

上訴人 巨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昀琮

訴訟代理人 羅國斌律師

複代理人 孫逸慈

被上訴人 秉陽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寶堂

訴訟代理人 蔡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訴外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下稱卓蘭鎮公所）承攬「苗栗縣卓蘭鎮苗54-1線道路營造改善計畫」工程後，將其中「鋁合金導覽牌(346*240cm)」及「鋁合金導覽牌(286*203cm)」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伊承攬，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26日簽立訂購單（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2萬元，被上訴人並給付訂金12萬6,000元。嗣伊已完成系爭工程交付予被上訴人，且經卓蘭鎮公所驗收完畢，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01 工程尾款25萬2,000元及保留款4萬2,000元。爰依系爭契約
02 第3點付款條件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9萬4,000元，及加
03 計自催告被上訴人給付期限屆至翌日即109年11月23日起算
04 之法定遲延利息。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於材料進場時，會同伊辦理取樣檢
06 驗、現場檢驗，未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檢查記錄及產
07 品檢驗證明等文件（下稱系爭檢驗事項），致伊無法確認系
08 爭工程是否依圖說規定施作，無從辦理驗收，自不得請領工
09 程尾款及保留款。卓蘭鎮公所雖已就系爭工程驗收完畢，然
10 上訴人為次承攬人，與卓蘭鎮公所並無直接契約關係，且卓
11 蘭鎮公所係對伊之整體工程辦理驗收，並未針對各項工程材
12 料進行檢驗，自不能取代伊之驗收。又系爭工程有鋁合金導
13 覽牌尺寸未符圖說、屋脊凹陷及屋簷下垂、鋅合金柱蓋材料
14 不符及未安裝反光片等瑕疵（下稱系爭瑕疵），上訴人不得
15 請領工程尾款，且上訴人於施工中造成圍籬鄰損，有待解決
16 事項尚未處理，依據工程慣例上訴人亦不得請領保留款。伊
17 通知上訴人修補系爭瑕疵，上訴人未修補，伊僅得另委請訴
18 外人金賀土木包工業代為修補，因而支出修補費用21萬
19 9,142元，上訴人於施工中造成圍籬鄰損，伊代上訴人支付
20 和解金4萬5,000元，亦得自上訴人上開工程尾款及保留款中
21 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萬4,500元，及自109年11
2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上
24 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
25 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6 7萬9,500元，及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四、經查，被上訴人向卓蘭鎮公所承攬「苗栗縣卓蘭鎮苗54-1線
29 道路營造改善計畫」工程，將其中系爭工程交由上訴人承
30 攬，兩造於109年8月26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
31 42萬元（含訂金30%、工程尾款60%、保留款10%），被上

01 訴人於109年9月17日給付上訴人訂金12萬6,000元等情，為
02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4-275頁），並有卓蘭鎮公所
03 檢送之「苗栗縣卓蘭鎮苗54-1線道路營造改善計畫」工程決
04 算書、系爭契約、訂金發票為證（見外放決算書，原審卷第
05 43-45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主張已完成系爭工程，被
06 上訴人應給付工程尾款及保留款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07 並以前詞置辯。爰就兩造爭執判斷如下：

08 (一)查系爭契約第3點付款條件約定：「訂金30%現金，尾款施
09 工完成60%現金匯款，保留款驗收後10%現金匯款，交貨期
10 為訂金取後30個日曆天，貨款收訖後始提供出廠證明。」
11 （見原審卷第43頁），可知兩造係約定上訴人施工完成即可
12 領取工程尾款，並未約定施工完成後仍需經被上訴人驗收且
13 無系爭瑕疵方得領取工程尾款；另兩造雖約定驗收後得領取
14 保留款，然未約定上訴人需處理圍籬鄰損完畢後方得領取保
15 留款。

16 (二)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未為系爭檢驗事項，致其無法確認系
17 爭工程是否依圖說規定施作，無從辦理驗收，上訴人不得請
18 領工程尾款及保留款，卓蘭鎮公所雖已就系爭工程驗收完
19 畢，然上訴人為次承攬人，與卓蘭鎮公所並無直接契約關
20 係，且卓蘭鎮公所係對其之整體工程辦理驗收，並未針對各
21 項工程材料進行檢驗，不能取代其之驗收云云。惟查系爭契
22 約第3點付款條件僅約定貨款收訖後上訴人始提供出廠證明
23 （見原審卷第43頁），並無上訴人需為系爭檢驗事項之約
24 定，又被上訴人固於系爭契約上以手寫備註：「1.請依圖說
25 內容提供送審資料乙式4份寄本公司。2.交貨內容亦須符合
26 本案圖說，依實際施工數量計價。報價含施工，不含鋼筋、
27 模板、混凝土（詳如附件）。」等文字（見原審卷第43
28 頁），然此並非記載於系爭契約付款條件約定之款項，故上
29 訴人縱有未依業主圖說提供送審資料、交貨內容未符合業主
30 圖說，亦屬上訴人是否應另負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與其是
31 否得領取工程尾款及保留款無涉，況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

01 後刪除手寫備註：「3.出貨時一併提供出貨證明乙式4
02 份。」之文字（見本院卷第172頁之準備程序筆錄），亦可
03 認被上訴人業已同意上訴人無需於出貨時一併提供出貨證
04 明，是系爭檢驗事項並非給付工程尾款及保留款之條件。再
05 者，系爭契約第3點付款條件約定：「尾款施工完成60%現
06 金匯款，保留款驗收後10%現金匯款」，亦未約定必須系爭
07 工程驗收合格方得請領工程尾款及保留款，被上訴人尚不得
08 以其無法確認系爭工程是否依圖說規定施作，無從辦理驗收
09 為由，拒絕給付工程尾款及保留款。況查卓蘭鎮公所為系爭
10 工程之定作人，被上訴人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上訴人為系
11 爭工程之次承攬人，依一般工程實務，承攬人對於次承攬人
12 之驗收，應以定作人之驗收為依歸，以免承攬人先行驗收完
13 畢後，嗣因定作人認承攬工作有缺失而不願付款，致承攬人
14 或次承攬人必須自行處理驗收缺失，或已支付下包承商款項
15 而不能向定作人請款。兩造既不爭執被上訴人向卓蘭鎮公所
16 承攬之「苗栗縣卓蘭鎮苗54-1線道路營造改善計畫」工程，
17 已於109年10月28日竣工，且經卓蘭鎮公所於109年11月24日
18 驗收完畢等情（見本院卷第274頁之準備程序筆錄），足見
19 系爭工程已完成驗收，被上訴人自應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上
20 訴人工程尾款及保留款。此外，由系爭工程經卓蘭鎮公所驗
21 收完畢後，被上訴人尚需就其瑕疵擔保責任提供保固保證金
22 予卓蘭鎮公所（見本院卷第255-263頁之卓蘭鎮公所回函）
23 一節，亦可見驗收與瑕疵擔保責任實屬二事，被上訴人不得
24 以其無法確認上訴人是否依圖說規定施作系爭工程，無從辦
25 理驗收為由，拒絕給付上訴人工程尾款及保留款。

26 (三)被上訴人又辯稱系爭工程有系爭瑕疵，上訴人不得請領工程
27 尾款，且上訴人於施工中造成圍籬鄰損，有待解決事項尚未
28 處理，依據工程慣例上訴人亦不得請領保留款云云。惟按定
29 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
30 付報酬之義務；縱嗣後發見工作物有瑕疵，亦僅後於民法第
31 498條所定法定期間內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

01 報酬或賠償損害，而不得拒付報酬（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
02 2814號判決要旨參照）。兩造並不爭執被上訴人承攬卓蘭鎮
03 公所之「苗栗縣卓蘭鎮苗54-1線道路營造改善計畫」工程實
04 際竣工日期為109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第274頁之準備程序
05 筆錄），則上訴人承攬改善計畫中之系爭工程當已完成，被
06 上訴人自應依約給付工程尾款予上訴人，縱上訴人施作完成
07 之工程有被上訴人所指系爭瑕疵，惟亦屬上訴人應否負瑕疵
08 擔保責任之問題，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被上訴人復始
09 終不能舉證證明有所謂於待解決事項未處理時不得請領保留
10 款之工程慣例存在，則其以此為由拒絕給付保留款予上訴
11 人，亦屬無據。

12 (四)系爭契約既明文約定上訴人施工完成即可領取工程尾款，並
13 無關於施工完成後仍需經被上訴人驗收且無系爭瑕疵方得領
14 取工程尾款之約定，則上訴人於完成改善計畫中之系爭工程
15 後請求被上訴人依約給付工程尾款25萬2,000元，自屬有
16 據。此外，系爭契約僅約定驗收後得領取保留款，並未約定
17 需處理圍籬鄰損事件方得領取保留款，上訴人承攬之系爭工
18 程既經業主卓蘭鎮公所驗收完成，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
19 付保留款4萬2,000元，亦為有理由。

20 (五)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修補系爭瑕疵，致其另委請金賀土木
21 包工業代為修補，因而支出修補費用21萬9,142元，且上訴
22 人於施工中造成圍籬鄰損，其代上訴人支付和解金4萬5,000
23 元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照片、金賀土木包工業報價單、
24 和解書等為證（見原審卷第51-63、222-225、251頁）。觀
25 之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9日拍攝上訴人完成之導覽牌照片，
26 確有導鋁合金導覽牌尺寸未符圖說、屋脊凹陷及屋簷下垂、
27 鋅合金柱蓋材料不符及未安裝反光片等瑕疵（見原審卷第
28 223-224頁），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13日以新竹內湖路郵局
29 51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3日內修補完成（見原審卷
30 第222頁），上訴人仍未修補，致被上訴人委請金賀土木包
31 工業代為修補，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償還修補之必要費

01 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又金賀土木包
02 工業報價單上所載導覽牌屋脊損壞修復費用1萬8,500元、鋁
03 合金蓋柱增補反光片費用1萬0,500元、導覽牌屋簷校正費用
04 8,500元（見原審卷第225頁）核屬修補系爭瑕疵所花費之必
05 要費用，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償還，或自上訴人請求之
06 工程尾款中予以扣除3萬7,500元【計算式：18,500+10,500
07 +8,500=37,500】；至報價單上所載界石取樣送驗、實木
08 檢驗報告、實木導覽牌拆除重做、鋁合金取樣送驗、鄰損圍
09 籬修補、施工中交通安全設施、資料整理等項目費用，均難
10 認與修補系爭瑕疵相關，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屬修補系爭
11 瑕疵之必要費用，自不得請求上訴人償還。另被上訴人提出
12 之和解書雖記載：「茲因秉陽營造有限公司之承包商109年
13 10月13日施工時造成本人圍籬損壞，經本人多次催促修復均
14 未進行修復，經秉陽營造公司告知承包商巨案有限公司拒絕
15 修補。目前秉陽營造有限公司誠意和解願給付4萬5000元
16 整，做為圍籬修復費用…」等文字（見原審卷第251頁），
17 然該和解書上僅有圍籬所有權人張振淵之簽名，上訴人並未
18 簽名承認，無法認定上訴人施工確有造成圍籬鄰損，另被上
19 訴人所提出之照片僅見一人站於導覽牌後方，但無法得知該
20 人是否為上訴人之員工，亦無法看出該人踩踏圍籬致損壞
21 （見原審卷第224頁），且上訴人否認施工造成圍籬鄰損，
22 自無法僅以和解書及照片即認上訴人於施工中有造成圍籬鄰
23 損之事實，是被上訴人抗辯工程尾款應扣除4萬5,000元和解
24 金，即無理由。

25 (六)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25萬2,000元，雖
26 屬有據，惟應扣除被上訴人修補系爭瑕疵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7 3萬7,500元，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留款4萬2,000
28 元，應屬有據，被上訴人抗辯應扣除圍籬鄰損4萬5,000元云
29 云，並非可取，不應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點付款條件約定，請求被
31 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21萬4,500元、保留款4萬2,000元，合

計25萬6,500元，及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21萬4,500元即4萬
2,000元本息應予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
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駁
回上訴人其餘請求超逾上開25萬6,500元本息部分，經核並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俊廷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永中